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5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楊惠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啓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程天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參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